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挂牌转让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完成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 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 置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 丁山置业")51%的股权。

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 天瑞置业于 2019 年 10 月9日至2019年11月4日对公开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51%股权事项在北京产权 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网站进行了预披露。2019年11月11日,上述股 权转让事项信息在北交所网站正式披露。2019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 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挂牌转让诺 丁山置业 51%股权事项,中止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19年12月21日,开发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再次延长中止挂牌期限,期限自 2019年12月22日至2020年1月5日。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2019年 12月10日、2019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 公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止挂牌转让北京诺丁

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公告》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延长中止挂牌期限暨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 进展公告》。

二、 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

为确保股权转让完成后诺丁山置业及时归还公司借款,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中止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 51%股权事项期限,中止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待诺丁山置业将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的手续办结,且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批准后,恢复挂牌。

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中止挂牌期限届满且已达到北交所允许的最长中止期限,诺丁山置业已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的办理工作,但尚未完成抵押后续相关备案手续,经公司慎重考虑,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 51%股权事项。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审慎决定是否重启该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